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235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陳麗智

債 務 人 朱柏蓁即朱莉羚即朱玉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柒仟伍佰玖拾柒元，  
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萬陸仟柒佰肆拾肆元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  
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 
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  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  
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玖佰玖拾參元，  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參萬貳仟柒佰壹拾伍元自民國九十六年九  
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 
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  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  
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